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志良先生、林惠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及认真审议，同意推选陈建福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关于推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建福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次换届后，张晓莉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亦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林伟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晓莉女士持有1,600股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林伟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晓莉女士任期届满后仍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附件:

###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志良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49 年生, 本科学历, 1974 年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毕业。1974 年 8 月至 1976 年 12 月就职于福建惠安人民银行; 1977 年 1 月至 1995 年 11 月就职于国家农业部厦门水产学院, 其中 1986 年 1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厦门水产学院党委副书记; 199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先后任集美大学副校长, 党委副书记; 2011 年 12 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 陈志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林惠霞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84 年生, 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6 年, 任福建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助理、设计师; 2006 年至 2012 年, 任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设计分院办公室主任、建筑工程师; 2013 年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 林惠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建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4年3月，任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市政、建筑管道项目部主管、企业知识产权负责人；2014年3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截至目前，陈建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